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医保数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16

采购人：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医保数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医保数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116

项目名称：宣城市医保数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28 万元

最高限价：172.28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建设遵循医保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基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依托现有医保数据中心，在现行的医保信息平台体系架构内，探索地方数据专区及数据分析应用场景建设，强化数据在多领域场景的合规应用，释放医保数据价值，发挥医保数据要素应用“乘数效应”，做到“有数据”，实现“有标准”，让医保管理工作“有的放矢”，实现医保工作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化决策，助力医保事业不断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级医保数据专区、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

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金色阳光大厦副楼 3 楼

联系方式：0563-2830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32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主任、张工

电 话：0563-2830095、0563-303265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一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u></p> <p>（5）项目采购文件</p> <p>（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p>☒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 磋商现场告知</p>
25.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p> <p>☒ 免收</p> <p>☐ 合同价的___%</p> <p>☐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支付方式：</p> <p>☐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p> <p>（3）收取单位：_____</p> <p>（4）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16625.92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p>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p> <p>提取码：mvqm</p> <p>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p>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p>

		<p>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p> <p>接收部门：<u>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医疗保障局</u></p> <p>联系电话：<u>0563-3032652/0563-2830095</u></p> <p>通讯地址：<u>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梅园路金色阳光大厦副楼 3 楼</u></p>
30	<p>其他内容</p>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市医保数据工程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免费维保期	两年
---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8号），明确要求将“数据地方专区”作为重要的机制性安排，作为各地改革创新的重要载体。工作重点是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构建制度机制，优化应用环境提升医保数据要素赋能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医保数据纵向有效贯通、横向有序共享，系统业务有机融合，促进医保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11日，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数据专区建设指导方案和技术指引的通知》（皖医保秘〔2024〕60号），明确各地市医保局编制本地数据专区建设方案，丰富市级数据专区应用场景，实现参保、公共服务、监管、异地就医、医药集中采购等省级集中部署的全业务数据属地完整归集和自主可控使用。按照‘业务牵头、技术配合、协调推进’的原则，加强联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数据应用工作。重点围绕数据赋能发展改革、赋能精细化管理、赋能公共服务等方面，通过数据建模、数据可视化、多维分析等方法，提供数据智能查询分析、运行决策分析、数据驾驶舱等数据应用服务，切实发挥“数据要素应用‘乘数效应’”。

2、项目目标

运用大数据技术搭建“市级医保数据专区”，一个数据管理及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即服务”。通过医保数据汇聚，形成统一的医保数据资源。在利用数据管理与数据建模开发应用能力，将汇总到的数据有效地进行分类整理与融合，构建诸如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等数据集，对外提供数据服务，由此构建医保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对宣城市医保数据的集中汇聚、统一管理与开发利用，实现业务、系统、数据有机融合，助力医保精细化管理，为宣城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创新驱动。

三、建设内容

1.1 建设原则

本项目遵循统一规范、属地管理、省市联动、创新应用、安全底线五项基本

原则，确保市级医保数据专区建设规范有序、数据安全可靠、业务协同高效。

坚持统一规范。严格遵循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基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依托现有医保数据中心资源，在现行医保信息平台体系架构内，与其他医保应用子系统实现有效衔接和融合应用。深化市级医保数据专区场景应用，严禁借数据专区之名破坏医保信息平台的统一性。

坚持属地管理。市级医保数据专区由市级医保部门统一建设、运行和管理，满足本统筹区内各级医保部门的日常合理应用需求，县（市、区）级医保部门不得单独自行建设相关信息系统。

坚持省市联动。省级医保信息平台数据中台（数据仓）集中归集全省医保数据，在确保“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向市级医保数据专区提供属地生产数据，丰富专区场景创新应用。省市两级数据严格遵守统一的标准规范和逻辑规则，保持关联性、一致性和一体化，保障全省医保基础数据传输共享技术路径一致、数据统计应用指标口径一致。

坚持创新应用。深入挖掘医保数据要素价值，结合宣城市实际，不断创新拓展数据专区属地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医保大数据分析功能，创新数据可视化“驾驶舱”式展示、监测、分析模式，全面支持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坚持安全底线。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体系，严格遵守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关于网络安全、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数据保护等相关规定，加强属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确保数据安全合规使用，切实守住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

1.2 总体架构

在国家（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基础上，持续补充完善优化平台功能，打造可用好用实用的医保信息平台。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提升经办管理能效。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完善业务功能，聚焦群众合理医疗需求，完善医保经办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医保治理创新，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

捷、优质、高效、精细的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1	市级医保数据专区	1 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市级医保数据专区”章节
2	拓展专题应用	1 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拓展专题应用”章节
3	数据治理	1 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数据治理”章节

1.3 市级医保数据专区

搭建市级医保数据专区，将分散在各业务子系统关系数据库中的生产数据进行汇聚梳理，并引入中间数据库矩阵进行数据标准化建设，解决数据分散开放利用难的问题。解决当前基础数据、信息共享、个性化统计分析报表、数据共享等数据应用问题，实现业务数据的汇聚集成共享及专项应用建设，满足当前急需的统计、查询、报表、共享等数据应用需求。

数据库矩阵建设将围绕数据汇聚和数据赋能两大功能建设为主导思想，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搭建市级医保数据专区，实现数据汇总、整合、共享、应用的数据资源体系，并通过构建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为核心的数据资源，充分挖掘与发挥数据应用价值，构建数据集成、数据共享、数据管理、数据决策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确保通过数据库矩阵的建设全面支撑数据协同服务，实现业务数据闭环，实现全方位的数据赋能。

数据汇聚和赋能。聚数和赋能，聚数是统一标准和规范形成数据资源中心，促进数据融合共享应用；赋能是将数据业务化、价值化，深度挖掘各类数据资源，快速响应业务需求，解决数据“用”的问题，通过大数据赋能，让服务更加智慧、精准、高效。

主题数据库管理

主题数据库与数据库矩阵共用底层存储，资源逻辑隔离。主题数据库用于存储从源数据总按需抽取的经过一系列清洗、转换、加载后的高质量的数据资源，直接对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数据来自于数据库矩阵源数据。

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整合、标准化和去重等处理，将数据转化为面向主题的数据集。数据会被按照主题进行建模，按照不同的业务领域或业务流程进行分类和组织，支撑宏观决策、运行监测等相关应用。

以数据库矩阵源数据为基础，对数据进行清洗、整合、标准化和去重等加工处理，数据会被按照主题进行建模，将数据转化为面向主题的数据集，以支持各种复杂的查询和分析操作，提供更加灵活、高效、可扩展的数据查询和分析服务。

主题展示

对市级医保数据专区所有的主题信息进行展示，并可显示主题详情。

专题数据库管理

应用专题通常以应用为中心进行组织和管理，以支持各种复杂的业务场景和分析需求，专题数据库是将数据进行业务化加工和转换，以生成各种针对具体业务需求的数据集，基于具体的业务场景和业务需求进行建模和开发，支持各种复杂的统计分析和决策操作。

专题数据库是将分散在资源专区各业务数据表中的要素提取出来，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搭建，主要用于对资源专区的存储层中的数据进行深度关联整合，为数据应用提供公共数据服务，降低用户理解和获取数据的难度，降低数据加工的深度和复杂度，提升数据应用获取数据的效率，保持系统内各个软件模块和应用服务间数据的一致性。

构建专题数据库的目的是要打破数据表之间存在的数据壁垒，通过梳理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从逻辑上打通各个业务数据表，为专项应用以及关联查询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专题展示

依据数据模型，从市级医保数据专区及主题数据库获取数据资源，按照数据业务需求进行核查、比对、加工、清洗，形成可用的专题数据库资源。通过数据接入、数据清洗、数据转换等数据实施工作，支撑构建专题应用库。对市级医保数据专区所有的专题信息进行展示，并可显示专题详情。

数据汇聚管理

全域数据汇聚，支持数据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汇聚医保各业务子系统数据形成市级医保数据专区，支撑数据处理计算与查询应用，可以满足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提供基础需求，并为上层应用系统的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汇聚是让数据用起来的前提条件，是打破数据孤岛，解决数据分散和应用困难的数据服务基础，为数据资产的形成和价值体现奠定数据基础。通过数据汇聚功能形成数据资源，实现数据集中，数据入专区采用关联的技术方法，建立关联模型，实现各类数据资源的关联和集成调用关系，建立要素内各类数据的集成关联以及各要素事实表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并进一步延伸实现各要素内业务数据及可关联数据维度表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为主题及专题应用提供数据基础来源。数据汇聚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汇总管理、采集服务配置管理、任务监控管理、数据处理等。

数据汇聚管理

数据汇聚功能要求实现将各部门相关的信息资源统一汇聚到数据数据库矩阵中，满足多种汇总方式，能够满足不同的网络环境、不同的数据类型等情况下进行数据的汇总，并对数据进行处理，进入中心库保存。数据汇聚功能包含数据汇总、数据处理等功能。

提供复杂网络环境下、异构数据源的数据接入和批量同步服务。包括数据汇总、数据服务配置、监控管理。数据汇总管理包含了 FTP 批量文件、实时消息、WebService 接口、关系型数据、日志文件汇总等不同来源数据的汇总能力。

汇总服务配置

系统支持汇总策略管理、接口配置、汇总任务调度、负载均衡部署配置管理。

数据汇总监控管理

平台提供了任务管理功能模块，支持通用的运行任务、公共任务和流程的配置、自定义任务或流程的配置等。

统一调度管理

平台支持对数据开发与管理任务的统一调度，包括调度策略管控、任务调度控制等功能模块，对作业/任务实现调度监控，从而形成统一的调度与管理。

调度管理

可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构建任务模块，配置调度策略，提供等间隔时间调度和定时调度，具备自动运行和手工执行两种启动方式，从而形成统一的调度管理模块。在调度列表中可以查看该调度的日志信息及运行状态，也可以对该调度进行编辑、查看、删除、暂停及启用操作。

调度监控

可通过该功能查看作业的状态信息及运行情况，如任务类型、任务当前状态、调度类型、下次任务执行时间及任务调度成功，失败的统计信息等内容。

数据应用服务

数据服务就是把数据变为一种服务能力，通过数据服务让数据参与到业务中去，激活整个数据价值，这也是数据资源价值所在。

源数据经过存储、清洗、汇总和关联汇总等，产生应用数据。根据不同需求，可实现实时数据计算后的数据共享，也可实现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后汇总产生应用数据，进而实现数据共享。

数据资源只有得到有效的整合、开发、应用，才能发挥相应的价值。通过数据共享服务建设，通过数据资源的服务化处理，才能更好的开展面向领导量化决策、社会民生服务等领域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更加及时有效的数据资源共享应用

服务。

数据服务管理

以服务总线为支撑，构建高效、稳定的统一应用整合、数据服务体系，一方面可以将现有业务系统功能接入统一平台实现共享服务，同时也可以通过标准服务方式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同时提供共享安全保护策略。平台提供的数据服务包括服务展示、启用、暂停及服务应用等功能。

数据应用接口

平台提供应用/数据服务的封装能力，支持将清洗后的数据以及场景化分析后的数据服务封装为标准的服务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调用，实现数据应用。

数据服务的封装一般情况下应该采用基于 Web 服务的方式进行封装，但同时也支持其他接口协议的封装，如 HTTP、JMS 等方式。

平台可以支持关系型数据库等多种数据源的基础数据，可以针对不同的数据源迅速开发基础信息共享接口。可以提供 API 接口、文件以及库表等多种服务接口。

数据共享服务

以安全可控、互联互通、有序高效为核心目标，依托网闸、前置机，搭建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交换通道，实现医保市级数据专区与数据局、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协作单位的数据安全交换与共享，打通数据流通壁垒，支撑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的医保业务协同办理。

数据安全

此次项目所需求服务器及其他硬件设备部署于医保云平台内，且本系统运行在医保专网及互联网环境内，利用现有三级安全等级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等技术方面，保障数据分类分级全流程管控，按照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评估的要求进行，并协助建设方在管理方面

达到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本项目中不涉及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建设，由市医保数据中心已有的安全体系进行保障。

此次项目建设部分功能模块基于国家（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门户进行功能应用，相关功能统一集成在国家（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基础子系统中，这部分功能模块的商用密码应用根据全省医保信息平台整体规划来进行工作部署，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宣城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信息系统（含本项目）作为等保三级信息系统，将整体纳入密评范围，但本项目中不涉及密评方面的建设。

设备和计算安全要求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备和计算安全具体需求包括：

1、有关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应能及时升级、安装安全补丁，操作系统启动的服务应最小化，启用的账户权限应最小化，并进行分权管理。

2、设置严格的用户登录策略和密码管理策略；设置认证失败处理和超时退出措施。启用操作系统日志审核并同时将审核日志传送到第三方日志服务器进行保存。

3、使用加密通道对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并设置严格的 IP 访问控制策略。

4、应能够检测恶意代码感染及在虚拟机间蔓延的情况，并提出告警。

应用和数据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收集、处理和存储的数据包括全体医疗保障参保人员基本身份信息、敏感个人数据，数据量大、安全性需求高，应用和数据安全具体需求包括：

1、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持强身份认证机制，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实现身份鉴别信息的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2、对系统、应用、数据库系统进行审计，建立相应的安全审计机制，对引发事件的根源进行责任认定。

3、针对流行的 WEB 应用攻击行为，从边界专业防护技术措施和加强应用漏

洞检查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护。

4、应用系统应设置登录次数限制，对登录用户进行标识，只允许同一时间同一来源只有该用户登录。设置认证失败处理和超时退出措施。应用系统应设置严格的密码管理和访问策略。启用应用系统的日志审核并同时审核日志传送到第三方日志服务器进行保存，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

5、使用加密通道来保护登录用户的业务操作，并设置严格的 IP 访问控制策略。重要应用系统需要设置双因素认证，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集中监控。

6、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及存储的保密性。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重要用户信息、重要可执行程序等传输及存储的完整性收到破坏并采取恢复措施。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库表访问控制信息和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等信息的完整性。

7、加强对文件、数据的保密性检测和审查，防止由于疏忽、误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 保密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外泄。

软件安全要求

1、操作系统安全要求

能够通过对主体（人、进程）识别和对客体（文件、设备）标注，划分安全级别和范畴，实现由操作系统对主体、客体之间的访问关系进行控制。

必须能够按照制定的安全审计计划进行审计处理，包括审计日志和对违规事件的处理。

系统必须具有自身保护能力，黑客和一般用户不能蓄意或无意卸掉本系统，也不能改变或删除本系统的文件和数据。

2、数据库安全要求

必须能够通过对主体（人、进程）识别和对客体（数据表）标注，划分安全级别和范畴，实现由系统对主、客体之间的访问关系进行强制性控制。

必须能够对与数据库安全有关的事件进行跟踪、记录、报警和处理，供有关

人员进行分析。

必须能够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对数据库管理员、软件开发人员、终端用户授予各自为完成自身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

3、应用系统的安全需求

在用户登陆之前，应用软件本身必须对当前的运行环境进行一系列的合法性检查，如果软件系统本身的配置数据被改动，系统要拒绝该用户登陆。

应用软件必须提供一种或几种有效的加密方式，对敏感数据库的存储进行加密处理。

应用软件必须对每一位使用应用软件的操作人员，都要验证其身份和权限。

应用软件设计中应该对非正常掉电、关机或者其他软硬件故障造成的软件中断运行时的现场进行具有一定程度保护和恢复功能。

应用软件必须做到对单条记录的修改和删除操作可以撤销，防止由于误操作而造成不可恢复错误。

应用软件应该具有检测非正常操作通道或非正常操作的能力，一旦发现问题，应该向操作员发出警报，指出错误的来源并改正措施。

应用软件必须做到对于启动任何一个有潜在风险的功能，至少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确认动作，给用户以纠正错误的机会，借以避免偶然的误操作造成不可恢复错误。

安全需求

1、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必须为用户分配用户标识符，并保证用户的唯一性。

系统必须支持用户的分级和分组管理机制。

系统必须能够设定用户访问权限的有效日期、有效时间段。

系统必须能够提供可靠的用户身份认证手段，如密码、IC卡等。

权限管理必须满足最小授权原则，使每个用户和进程只具有完成其任务的最小权限。

2、控制主体对客体访问

系统必须能够支持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多种应用关系，并提供灵活的调整手段。

系统必须能够提供多道安全检查，譬如用户名的识别与验证、用户口令的识别与验证、用户帐号的缺省限制检查等。

系统必须能够防止用户经过非法访问路径，实现某些越权的非法访问系统必须能够将主体对客体的每一次访问记录在日志文件中，并提供分析和审计功能。

数据分级

根据医保业务数据级别要求，提供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数据脱敏

基于对医保行业中涉及企业客户、个人用户、业务数据中敏感字段进行分类、分级处理结果，形成具有自动化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能力；基于敏感数据自动化检测与发现技术，实现对用户数据请求的返回结果的隐私保护处理；基于多形态和多业务需求的脱敏函数库，形成对涉及敏感数据威胁的数据集进行基于硬件级高速动/静态脱敏能力。

通过建立敏感数据关键词库、敏感数据组合规则库、敏感信息处理规则库等基础规则，在不影响数据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前提下，对原始数据中的敏感字段进行处理，从而降低数据敏感度和减少个人隐私风险的泄露。

数据权限控制

提供数据下载权限控制，针对各项数据的查询、导出等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并对相关数据权限进行管控，每个功能的数据权限可灵活配置。同时，对导出的数据文件涉及的数据范围、数据量等信息留存备查。

数据可视化

数据驾驶舱

建设数据运维驾驶舱，清晰、直观的展示全市数据的生产情况、汇聚情况等信息。

自定义查询

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要，通过选择维度表信息作为查询条件，选择对应的专

题表信息作为数据源，选择表字段信息作为查询指标项，灵活配置成需要的统计查询功能。

数据安全监控

按照医保数据中台建设，数据安全主要体现在数据生命周期中的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数据共享三大过程中。数据安全监控严格对这三大过程进行管理，特别是核心和重要数据。

建设可视化数据安全监控模块，便捷性的展示数据安全有关的数据共享情况、动态流向轨迹等信息展示。

1.4 拓展专题应用

建立数据统计分析专项应用，依据地市个性化决策分析、运行监测、基金审计、报表、业务统计、信息查询等业务需要，以市级医保数据专区为数据支撑，提供个性化报表、业务统计、信息查询、数据下载、数据共享等数据专题应用，促进数据融合应用。

报表分析

费用分析及预警分析

可根据选择的年度月份、行政区划、医疗类别对全市所有医药机构的相关费用增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全面了解全市医药机构费用发生情况。

常患疾病分析

可根据日期、行政区划、医疗类别对全市所有住院诊断病种或慢特病病种按就诊人次、就诊费用等排列统计排名前列病种的相关费用情况，生成疾病分析表。

医疗保险受益面分析

按照日期、行政区划统计地区参保人数与相关就诊人数对比数据，生成受益面分析表。

按病种付费情况统计

按照月/季/年、行政区划生成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当期执行情况、

同期同比执行情况、同期环比执行情况。

住院医药费用分析

按日期、行政区划生成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药费用情况分析表。

住院费用情况分析

按季度、行政区划生成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情况数据。

医疗机构情况按次均费用分析

按月份、行政区划、医疗类别生成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次均费用情况。

医疗机构情况按就诊人次分析

按月份、行政区划、医疗类别生成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就诊人次情况。

单位参保基本情况分析

按月生成全市单位医疗、生育、大病险种参保情况、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单位缴费情况分析

按月、按险种生成全市单位缴费情况信息。

医疗救助民生工程分析

按月、按行政区划生成全市医疗救助民生工程报表数据。

医保业务经办情况分析

单位参保/续保/停保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单位参保、停保、续保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员信息。

人员参保/续保/停保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人员参保、停保、续保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员信息。

省内、省外转移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省内、省外医疗转移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员信息。

公共服务各项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通过公共服务办理的各项业务数量。

特殊病种登记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特殊病种登记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员、经办时间相关信息。

转诊转院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时间段内转诊转院登记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员、经办时间信息。

异地安置登记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异地安置登记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审核人、经办时间等相关信息。

零星报销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零星报销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审核人、经办时间等相关信息。

生育备案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生育备案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经办时间等相关信息。

生育津贴报销业务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生育津贴报销业务办理情况以及经办人、经办时间等相关信息。

医保业务运行情况分析

单位台账分析

根据单位编号、结算期、行政区划等条件查询单位台账信息并下载，包括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结算期、费款所属期、险种、缴费类型、人员状态、单位缴费基数、个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个人缴费比例、单位应缴金额、个人应

缴金额、划入个人账户金额、人数、到账标志等字段。

单位花名册分析

根据单位编号、结算期、行政区划等条件查询单位花名册信息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姓名、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缴费基数、缴费金额、险种、缴费比例等字段。

支付计划信息分析

根据受理明细日期、结算日期、复核日期/拨付类型等条件查询支付计划信息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支付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

救助补报报表明细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险种类型、时间等条件查询救助补报销数据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总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救助补报销应拨付金额等信息。

特药购药信息分析

根据药品编码、时间、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全市谈判药使用情况。

月度基金支出信息分析

按照结算时间、就医机构性质区划、险种类别、医疗类别等维度生成相关数据分析情况，主要展示结算时间、就医机构行政区划、险种类别、医疗类别、机构编码、医疗费总额、统筹基金支出（医疗费总额一个人支付）、人次等信息项。

异地就医备案审核情况分析

根据日期、行政区划统计该时间段内异地备案业务办理情况包括各备案类型、审核通过数量、审核不通过数量、申请时间、审核时间、平均处理时长、按时办结率、备案成功率以及经办人、审核人、经办时间等相关信息。

生育津贴报销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时间等条件查询所有的生育津贴报销数据，包括姓名、身份证、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津贴总月数、剩余月数、支付金

额、支付月份等信息。

异地安置人员账户提现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时间等条件查询所有的异地安置人员账户提现数据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开户行、银行账号、提现金额等信息。

个人账户代扣大病救助缴费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结算期等条件查询大额代扣信息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单位编号、单位名称、费款所属期、代扣金额等信息。

零星报销办件进度分析

根据人员信息查询零星报销办件进度结点、已用时长等信息。

慢性病定点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时间、定点医药机构等条件查询所有慢性病定点信息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慢性病病种编码、病种名称、定点医药机构编码、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

异地安置登记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时间等条件查询所有的异地安置登记信息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异地安置类型、安置地区划、安置地医药机构编码、安置地医药机构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经办时间等信息。

转诊转院登记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时间等条件查询所有的转诊转院登记信息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转入地区划、转入地医药机构编码、转入地医药机构名称、转出机构编码、转出机构名称、转诊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经办时间等信息。

大病保险报销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险种类型、时间等条件查询大病保险报销数据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总费用、

统筹基金支付、大额救助支付、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内费用、乙类自理金额、全自费金额、超限价金额、个人账户支付、现金支付等信息。

人员特殊身份信息分析

根据行政区划、时间等条件查询所有参保采暖特殊身份信息并下载，包括个人编号、身份证、姓名、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特殊身份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

数据监测

处方流转监测

根据行政区划、日期、定点医药机构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条件生成电子处方上传、核验等统计数据以及电子处方流转、结算等信息并提供下载。

移动支付监测

根据行政区划、日期、定点医药机构编号等信息生成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通过移动支付的医保结算量、结算费用、结算地点等相关信息并提供下载。

贯标执行情况监测

1、医师药师贯标情况统计

按周、月等条件生成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结算过程中医师、药师上传的贯标码使用情况，并提供统计表下载。

2、医师药师未贯标明细下载

按周、月等条件生成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结算过程中未执行医师、药师贯标码的费用明细信息并下载。

3、结算清单上传情况统计

按周、月等条件生成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的结算清档情况以及未上传结算清单数据对应的医保结算数据并提供数据下载。

4、结算清单上传质量监测

根据国家医保局结算清单质控的要求，对已上传确认的结算清单进行质控校

验并提供未通过质控校验的结算清单明细信息下载。

医保码情况监测

1、医保码激活情况统计

根据医保码中心数据、参保中心数据，按参保区划、周、月等条件生成全市参保人员已激活医保码量的统计数据并提供下载。

2、医保码使用情况统计

按行政区划、日期、定点机构编号等条件生成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总结算量、总费用、医保码结算量、结算金额等比对信息并下载。

3、医保码未激活情况统计

按行政区划、日期等条件生成各统筹区参保人数、医保码未激活人数等比对信息并下载。

4、医保码会激活名单下载

在生成上述未激活情况统计表时同步生成未激活名单并提供下载，报告行政区划、个人编号、身份证号码、姓名、单位编码、单位名称等信息。

异地就医结算监测

1、基金收支情况监测

按险种、年度、季度等维度统计分析医保基金收入、支出情况，生成基本医保基金收支表。

2、异地就医运行情况监测

按医疗类别、定点机构等级、年龄以及参保地、就医地等维度分析异地就医结算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信息项，生成异地就医运行情况表。

3、异地就医病种监测

按险种、省内、省外、病种等维度分析异地就医结算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信息项，生成异地就医病种监测表。

4、城市群内异地就医运行情况监测

按医疗类别、定点机构等级、年龄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等维度分析异地就医结算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信息项，生成城市群内异地就医运行情况监测表。

5、城市群异地就医病种情况监测

按险种、备案类型、省内/省外、病种等维度分析异地就医结算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信息项，生成城市群异地就医病种情况监测表。

1.5 数据治理

基存量数据治理

人员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人员编号、人员管理码、人员姓名、别名、性别、出生日期、档案出生日期、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子凭证号、联系电话、手机号码、民族、国家地区代码、电子邮箱、政治面貌、首次参加工作日期、户口性质、户口所在医保区划、户籍地址、户籍地址邮政编码、居住地医保区划、居住地址、居住地邮政编码、户口簿编号、婚姻状态、健康状况、备注、生存状态、多省维护标志、行政职务、离退休类型、毕业院校、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等。

医师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医师代码、人员编号、医师姓名、个人能力简介、医师执业类别名称、医师执业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代码、医师执业范围名称、执业地区、多点执业标志、主执业机构编号、主执业机构名称、主执业机构地址、离职时间、有效标志、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医师执业证书编号、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医保区划、同步上级标志等。

护士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护士代码、人员编号、护士姓名、护士执业证书编号、执业机构编号、执业机构名称、执业机构地址、离职时间、有效标志、护士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名称、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医保区划、同步上级标志等。

人员特殊身份信息

主要包括：人员特殊身份信息 ID、人员编号、人员姓名、性别、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身份类别、人员类别等级、备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版本号、医保区划、同步上级标志等。

耗材信息

主要包括：医疗目录编码、版本名称、耗材名称、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码、医保通用名代码、医保通用名、产品型号、规格代码、规格、耗材分类、规格型号、材质代码、耗材材质、包装规格、包装数量、产品包装材质、包装单位、产品转换比、最小使用单位、产地类别、产地类别名称、产品标准、产品有效期、性能结构与组成、适用范围、产品使用方法、产品图片编号、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专机专用标志、专机名称、组套名称、机套标志、限制使用标志、医保限用范围、最小销售单位、高值耗材标志、医用材料分类代码、植入材料标志、灭菌标志、灭菌标志名称、植入或介入类标志、植入或介入类名称、一次性使用标志、一次性使用标志名称、注册备案人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名、注册备案号、注册备案产品名称、结构及组成、其他内容、批准日期、注册备案人住所、注册有效期开始时间、注册有效期结束时间、生产企业代码、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代理人企业、

代理人企业地址、生产国或地区、售后服务机构、注册或备案电子档案、产品影像、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等。

中草药信息

主要包括：医疗目录编码、中草药名称、单复方标志、质量等级、中草药年份、药用部位、安全计量、常规用法、性味、归经、品种、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版本名称、药材名称、功能主治、炮制方法、功效分类、药材种来源、国家医保支付政策、省级医保支付政策、标准名称、标准页码、标准电子档案等。

西药中成药信息

主要包括：医疗目录编码、药品商品名、通用名编码、药品通用名、化学名称、别名、英文名称、注册名称、药品本位码、药品剂型、药品剂型名称、药品类别、药品类别名称、药品规格、药品规格代码、注册剂型、注册规格、注册规格代码、每次用量、使用频次、酸根盐基、国家药品编号、使用方法、中成药标志、生产地类别、生产地类别名称、计价单位类型、非处方药标志、非处方药标志名称、包装材质、包装材质名称、包装规格、包装数量、功能主治、给药途径、说明书、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最小使用单位、最小销售单位、最小计量单位、最小包装数量、最小包装单位、最小制剂单位、最小包装单位名称、最小制剂单位名称、转换比、药品有效期、最小计价单位、五笔助记码、拼音助记码、分包装厂家、生产企业代码、生产企业名称、特殊限价药品标志、特殊药品标志、限制使用范围、限制使用标志、药品注册证编号、药品注册证开始日期、药品注册证结束日期、批准文号、批准文号开始日期、批准文号结束日期、市场状态、

市场状态名称、药品注册批件电子档案、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电子档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备注、基本药物标志、增值税调整药品标志、增值税调整药品名称、上市药品目录集药品、医保谈判药品标志、医保谈判药品名称、卫健委药品编码、备注、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版本名称、儿童用药、公司名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经销企业、经销企业联系人、经销企业授权书电子档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剂型、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甲乙类标识、基本药物标志名称、上市许可证持有人等。

自制剂信息

主要包括：医疗目录编码、药品商品名、别名、英文名称、剂型、剂型名称、注册剂型、成分、功能主治、性状、药品规格、药品规格代码、注册规格、注册规格代码、给药途径、贮藏、使用频次、每次用量、药品类别、药品类别名称、非处方药标志、非处方药标志名称、包装材质、包装材质名称、包装规格、说明书、包装数量、最小使用单位、最小销售单位、最小计量单位、最小包装数量、最小包装单位、最小制剂单位、最小制剂单位名称、药品有效期、最小计价单位、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禁忌、生产企业代码、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特殊限价药品标志、批准文号、批准文号开始日期、批准文号结束日期、药品注册证编号、药品注册证开始日期、药品注册证结束日期、转换比、限制使用范围、最小包装单位名称、注册名称、分包装厂家、市场状态、药品注册批件电子档案、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电子档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编号、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备注、增值税调整药品标志、增值税调整药品名称、上市药品目录集药品、卫健委药品编码、备注、有效标志、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版本名称、自制剂许可证号、儿童用药、老年患者用药、医疗机构联系人姓名、医疗机构联系人电话、自制剂

许可电子档案等。

医疗服务项目信息

主要包括：医疗目录编码、医保区划、版本名称、计价单位名称、计价单位、诊疗项目说明、诊疗除外内容、诊疗项目内涵、有效标志、备注、服务项目类别、医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说明、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数据唯一记录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等。

单位参保信息

主要包括：单位参保关系 ID、单位编号、险种类型、医保类型、单位参保状态、征收方式、单位参保日期、征缴规则类型编码、基数核定规则类型编码、税务启征年月、最大做账期号、参保所属医保区划、统筹区编号、备注、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经办时间、经办人姓名、经办人 ID、数据唯一记录号、参保单位管理事件 ID、经办渠道等。

人员参保信息

主要包括：人员参保关系 ID、单位编号、人员编号、险种类型、本次参保日期、暂停参保日期、人员参保状态、险种离退休标志、人员类别、征收方式、用工形式、编制类型、最大做账期号、账户建立年月、首次参保年月、本系统首次参保日期、征缴规则类型编码、基数核定规则类型编码、医保类型、参保所属医保区划、统筹区编号、经办渠道、经办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创建机构编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数据唯一记录号、参保人员管理事件 ID、退休待遇开始日期、退休待遇享受标志等。

人员参保历史信息

主要包括：参保人员明细 ID、单位编号、人员编号、险种类型、本次参保

日期、暂停参保日期、人员参保状态、险种离退休标志、人员类别、征收方式、用工形式、编制类型、最大做账期号、账户建立年月、首次参保年月、本系统首次参保日期、征缴规则类型编码、基数核定规则类型编码、医保类型、参保所属医保区划、统筹区编号、经办渠道、经办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创建机构编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数据唯一记录号、人员参保关系 ID、参保人员管理事件 ID、退休待遇开始日期、退休待遇享受标志等。

职工缴费明细信息

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明细 ID、单位缴费明细 ID、征集通知单 ID、单位编号、人员编号、费款所属期、对应费款所属期起始、对应费款所属期结束、险种类型、人员类别、人员身份类别、参保身份、单位缴费基数、人员缴费基数、工资、定额征缴标志、单位缴费比例或定额标准、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比例或定额标准、单位缴费金额、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金额、个人缴费比例或定额标准、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比例或定额标准、个人缴费金额、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金额、其他缴费划拨金额、其他缴费金额、财政补助金额、财政补助划拨金额、划拨总金额、缴费总金额、利息、滞纳金、缴费标志、缴费类型、缴费时间、到账经办人、到账批次号、核销标志、划账人、划拨时间、入国库时间、上解时间、申报周期、电子税票号码、农民工标志、统筹区编号、险种离退休标志、主管税务部门代码、计划执行批次号、人员参保关系 ID、基数核定规则类型编码、征缴规则类型编码、参保缴费月数、原人员编号、原个人缴费明细 ID、建账经办人、创建机构编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征集标志、划拨标志、发送标志等。

居民缴费明细信息

主要包括：居民缴费明细 ID、征集通知单 ID、单位编号、人员编号、人员

参保关系 ID、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参保身份、人员身份类别、电子税票号码、费款所属期、对应费款所属期起始、对应费款所属期结束、个人缴费金额、核销标志、缴费标志、缴费类型、缴费时间、定额征缴标志、入国库时间、上解时间、申报周期、险种离退休标志、统筹区编号、主管税务部门代码、原居民缴费明细 ID、计划执行批次号、创建机构编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财政补助金额、其他缴费金额、缴费总金额、发送标志等。

个人账户收入明细信息

主要包括：账户收入明细 ID、人员编号、个人账户收支来源表 ID、表名、年度、人员参保关系 ID、参保所属医保区划、账户收支类型、收入总金额、个人账户本年个人缴费部分收入金额、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金额、基本医疗账户上年结转金额、基本医疗账户历年结转收入、公务员账户本年收入、公务员账户上年结转金额、公务员账户历年结转收入、其他账户本年收入、其他账户上年结转金额、其他账户历年结转收入、其他账户收入、账户修改日期、账户计息日期、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个人账户支出明细信息

主要包括：账户支出明细 ID、个人账户收支来源表 ID、表名、年度、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 ID、参保所属医保区划、账户收支类型、支出总金额、基本医疗账户本年支出、基本医疗账户上年支出、基本医疗账户历年支出、公务员账户本年支出、公务员账户上年支出、公务员账户历年支出、其他账户本年支出、其他账户上年支出、其他账户历年支出、其他账户支出、余额、账户修改日期、账户计息日期、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

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门慢门特登记信息

主要包括：待遇申报明细流水号、人员编号、门慢门特病种目录代码、开始日期、申报来源、险种类型、人员参保关系 ID、病种类型代码、门慢门特病种名称、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鉴定定点医药机构编号、鉴定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医院鉴定日期、诊断医师代码、诊断医师姓名、申请日期、申请理由、代办人姓名、代办人证件类型、代办人证件号码、代办人联系方式、代办人联系地址、代办人关系、结束日期、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人员定点登记明细信息

主要包括：人员定点机构明细流水号、待遇申报明细流水号、表名、险种类型、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 ID、业务申请类型、定点排序号、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备注、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个人账户共济备案登记信息

主要包括：待遇申报明细流水号、申报来源、授权人编号、授权人参保关系 ID、授权人证件类型、授权人证件号码、授权人姓名、授权人联系电话、授权人单位编号、授权人单位名称、授权人参保机构医保区划、使用人编号、使用人参保关系 ID、使用人证件类型、使用人证件号码、使用人姓名、使用人联系电话、使用人单位编号、使用人单位名称、使用人参保机构医保区划、申请理由、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

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个人账户共济支出记录信息

主要包括：结算 ID、就诊 ID、授权人编号、授权人参保关系 ID、授权人证件类型、授权人证件号码、授权人姓名、授权人参保机构医保区划、个人账户支出、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中心手工报销登记信息

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报销登记 ID、就诊 ID、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 ID、险种类型、参保所属医保区划、零星报销原因、报销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拨付对象类型、待遇发放方式、银行行号、银行行别代码、银行账号、银行卡户名、银行同城异地标志、计算住院次数标志、附件张数、发票号、费用总额、账户使用标志、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医保基金结算清单支付信息

主要包括：结算 ID、人员编号、统筹区基金支付类型、就诊 ID、基金支付类型、统筹区基金支付类型名称、基金支付金额、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医疗拨付基金分项信息

主要包括：基金分项流水号、拨付明细 ID、拨付 ID、基金支付类型、基金支付金额、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统筹区基金支付类型、统筹区基金支付类型名称等。

医疗拨付明细信息

主要包括：拨付明细 ID、拨付 ID、拨付对象类型、拨付对象编码、拨付对象名称、拨付总金额、人员参保关系 ID、人员类别、特殊人员类型、灵活就业标志、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所属行业、隶属关系、单位管理类型、财务经办机构、清算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医疗类别、清算类别、二级清算类别、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编制类型等。

异地就医就诊信息

主要包括：就诊 ID、医药机构结算 ID、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 ID、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年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公务员标志、公务员等级、特殊人员类型、特殊人员类型等级、缴费档次、灵活就业标志、新生儿标志、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所属行业、隶属关系、单位管理类型、支付地点类别、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医院等级、定点归属医保区划、限价医院等级、起付线医院等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就诊凭证类型、就诊凭证编号、医疗类别、异地安置类别、跨年度住院标志、先行支付标志、年度、转诊前就诊 ID、住院/门诊号、病历号、主诊医师代码、入院诊断描述、入院科室编码、入院科室名称、入院床位、病区床位、转科室标志、住院主诊断代码、出院科室编码、出院科室名称、出院床位、离院方式、主要病情描述、病种编号、病种名称、手术操作代码、手术操作名称、门诊诊断信息、在院状态、死亡日期、住院天数、计划生育服务证号、生育类别、计划生育手术类别、晚育标志、孕周数、胎次、胎儿数、早产标志、妊娠时间、计划生育手术或生育日期、伴有并发症标志、待遇申报明细流水号、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

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主诊医师姓名、住院主诊断名称等。

异地就医结算信息

主要包括：结算 ID、清算经办机构、医药机构结算 ID、就诊 ID、原结算 ID、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 ID、人员姓名、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年龄、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公务员标志、公务员等级、特殊人员类型、特殊人员类型等级、缴费档次、灵活就业标志、新生儿标志、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所属行业、隶属关系、单位管理类型、支付地点类别、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医院等级、定点归属医保区划、限价医院等级、起付线医院等级、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结算时间、就诊凭证类型、就诊凭证编号、医疗类别、结算类别、清算类别、清算方式、个人结算方式、医疗费总额、全自费金额、超限价自费费用、先行自付金额、符合范围金额、起付标准、本次起付线、实际支付起付线、统筹基金支出、基本医疗统筹支付比例、医保认可费用总额、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支出、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大额医疗补助基金支出、伤残人员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其它基金支付、基金支付总额、个人支付金额、个人账户支出、现金支付金额、自费中医院负担部分、余额、账户共济支付金额、退费结算标志、计算住院次数标志、结算现金支付方式、年度、病种编号、病种名称、发票号、零星报销原因、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分类统计信息

主要包括：结算 ID、医疗收费项目类别、就诊 ID、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 ID、项目总金额、项目甲类金额、项目乙类金额、项目自费金额、项目其他金额、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

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等。

电子凭证展示记录信息

主要包括：展示记录 id、展码 id、代码值、业务流水号、二维码状态、业务类型、电子凭证号、应用渠道 id、应用渠道用户 ID、有效时间、数据唯一记录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数据更新时间、授权状态、备注等。

电子凭证用码记录信息

主要包括：用码记录 ID、电子凭证号、代码值、应用渠道 id、用码业务类型、用码业务信息、终端信息、终端 IP 地址、科室编号、科室名称、医保区划、数据唯一记录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数据更新时间、授权码、令牌、组织机构编码、备注等。

电子凭证用码二次核验信息

主要包括：电子凭证核验 id、令牌、审核标志、审核时间、数据唯一记录号、创建人 ID、创建人姓名、数据创建时间、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 ID、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统筹区编号、数据更新时间、代码值、备注、应用渠道 id、电子凭证号等。

主题库建设

医保参保主题

主要包括：参保单位数、参保单位新增数、参保单位减少数、参保人数、参保人数环比、参保人数同比、参保人数新增数、参保人数减少数、不同险种参保人数、不同险种参保人数环比、不同险种参保人数同比、各类型单位的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各人员类别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各人员类别的职工医保参保人

数。

医保缴费主题

主要包括：不同险种缴费金额、不同险种缴费金额环比、不同险种缴费金额同比、缴费金额、缴费金额环比、缴费金额同比。

医保结算主题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各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城乡居民各等级医疗机构住院次均费用、城乡居民各医疗类别的享受待遇人次、城乡居民各医疗类别享受待遇人次环比、城乡居民各医疗类别享受待遇人次同比、各险种报销比例、各险种基金支付、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次、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环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同比、直接救助人次、直接救助人数、职工各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职工各等级医疗机构住院次均费用、职工各医疗类别的基金支付、职工各医疗类别的基金支付的占比、职工各医疗类别的享受待遇人次、职工各医疗类别享受待遇人次环比、职工各医疗类别享受待遇人次同比。

技术及商务要求

1.6 软件开发与实施要求

1、软件设计要求

- （1）符合国家、省医保系统的技术架构和各项指标要求；
- （2）系统符合医保系统业务发展需要和系统建设要求。

2、系统实施与管理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工，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做好项目的进度计划，在保证系统总体质量的前提下做好项目总体进度控制。

（2）项目开发要求

中标人必须具备研发及实施能力，开发单位需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

软件研发、实施任务的具体实施组织。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经理应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

项目组成员需要有相关系统的建设经验，熟悉医保相关政策。在人员配备上，应包含需求调研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实施人员及维护人员等。

（3）文档交付要求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相关提交成果参考下表但不限于下表相关内容。

序号	工作阶段	各阶段提交成果
1	前期阶段	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
2	需求分析	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3	应用系统设计	软件设计说明书
4	软件测试	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5	系统验收	项目总结报告、系统源代码、数据字典
6	培训	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7	系统维护	根据系统修改升级的情况，提供前期各文档的最新版本
8	其他	项目工作月报、周报

（4）验收要求

项目开发完成后，中标人制定一套完整的测试计划，进行系统测试和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中标人再与用户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系统验收。

（5）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采购单位审核、批准。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

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4) 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包括采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试报告提交形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用户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5)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终验审计工作。

1.7 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编制有关培训方案、培训教材，提供具有技术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操作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熟悉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1.8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中标人须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2 年，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 2、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包含系统维护、技术咨询、功能调整、接口调整、软件版本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提供 2 小时内的故障响应，8 小时内的重大故障现场服务和 48 小时内的故障修复服务。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以下评审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的无需此 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	<p>（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 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 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p> <p>（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 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对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 费用等。</p>

		<p>提醒：</p> <p>（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满分
技术资信分值（90分）	技术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①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业务现状；②技术架构；③市级医保数据专区、数据拓展专题应用、数据治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	9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计划；②项目组人员配置；③文档管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	9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②服务体系；③人员管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	9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方案：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6
	故障处置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故障处置方案：①故障处置组织；②故障等级划分；③故障处置流程。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0-9	9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统认证。 <p>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官方有效电子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结果查询平台（[https://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s://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截图。</p>	0-10	10
	软件厂商实力	<p>供应商所投软件厂商具有以下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保数据系统”类； （2）“医保应用支撑”类； （3）“医保安全接入”类； （4）“医保运行监测”类； （5）“医保基础信息管理”类。 <p>以上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1）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则上应含上述引号内关键字，如不包含上述关键字，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关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计</p>	0-10	10

		分。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获取时间应为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之前，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	<p>(一)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7 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对应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电子证书，以及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人员、证书、社保信息须保持一致；材料未提供、信息不一致或无法辨识的，对应项不得分。</p> <p>(二)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以下证书，按证书类型计分：</p> <p>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p> <p>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5 分；</p> <p>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5 分；</p> <p>注：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个专业证书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对应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电子证书，以及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人员、证书、社保信息须保持一致；材料未提供、信息不一致或无法辨识的，对应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0-22	22
	企业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数据治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1) 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数据治理内容，若合同不能体现出关键评分因素，需另附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p>	0-6	6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100。</p>	0-10	1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若无货物此项不用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